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銘泓
電話：(02)81953164
傳真：(02)89116205
電子信箱：chmhcoa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新竹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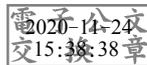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096030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25條條文勘誤表odf檔、更正函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第25條條文勘誤表乙份，
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」第25條業經本會109年11月17日
農水字第1090083161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
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



裝
訂
線

新竹管理處

